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阿泰克”）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内容要求，对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此出具专项意见，专项意见内容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编制年报或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

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属于本次疫情重灾区。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下旬才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后公司积极与负责年报审计工作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中兴华”）沟通并持续评估审计工作的进度，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初将大部分询证函寄出，但公司存在部分国外客户，由于境外疫情于近期集中爆发，相关境外询证函不能寄发，采取替代程序严重加大会计师的工作量，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加之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会计师各项审计工作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因此，会计师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底至 2020 年 5 月中旬，考虑审计报告初稿确定后仍需给主办券商及公司留出足够时间对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编制年报，因此公司预计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综上，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因确系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及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具体原因、审计工作开始时间等情况。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审计工作开始时间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致同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改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华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已对公司进行了预审，实施了必要的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工作。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

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中兴华已将大部分询证函寄出，但公司存在部分国外客户，由于境外疫情于近期集中爆发，相关境外询证函不能寄发，采取替代程序严重加大会计师的工作量，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审计受限科目主要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影响程度较为严重。

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加派人员配合会计师审计工作，并提前编制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内容，预计完成年报审计时间最晚为2020年5月中旬，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东吴证券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及督导情况如下：

（一）及时转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编制工作的最新通知，对公司的年报披露工作要点进行远程培训；

（二）访谈公司、会计师，了解公司复工情况及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核实公司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编制年报或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

（三）取得公司提供的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收入利润情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经审阅，初步判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无重大错报，会计核算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无重大波动；

（四）督促公司及时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督促会计师出具相关专项意见。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会计师已履行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